

農業部農糧署東區分署 函

地址：26046宜蘭市中山路二段163號
承辦人：胡毓如
電話：03-9324401分機232
傳真：03-9351102
電子信箱：bigbowbow@mail.afa.gov.tw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5年5月27日
發文字號：農糧東宜字第115137808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請至 <https://docattach.afa.gov.tw> 下載，驗證碼：Mx8Xw4)

主旨：檢送本(115)年度「提昇糧食儲運管理績效計畫」變更後計畫書1份，請依計畫內容切實執行，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農糧署115年4月9日農糧稻字第1151006621號函、員山鄉農會115年3月27日員農供字第1150000802號函、4月23日員農供字第1150001033號函及礁溪鄉農會115年5月13日礁農供字第1151000127號辦理。

二、旨揭計畫業經核定變更，總經費新臺幣1,200千元，變更後內容如下：

(一)計畫編號：115農基金-1.2-東-06-02。

(二)計畫執行期限：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

(三)補助對象及項目：

1、員山鄉農會：糙米破(搗)碎機1組，農糧署補助180千元，配合款180千元(補助金額以契約結算金額1/2為原則)。

三、為利計畫執行，避免發生作業進度落後及經費保留情形，



請貴會確實依計畫預定進度辦理採購作業。另為應計畫查證及核銷作業時程所需，至遲應於11月25日前備齊所需請款文件函送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審核並核撥補助款，另特敘明，大陸地區產製之機械設備不予補助。

四、請貴會詳閱計畫說明書，並切實依下列注意事項辦理及加強後續設備之營運與維護工作：

- (一)同一補助項目未事先敘明同時接受其他機關補助，以致重複補助或超出所需經費者，應接受追繳。
- (二)貴會辦理採購時，倘符合補助金額佔採購半數以上，且在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者，應適用政府採購法之規定辦理。
- (三)請撥補助款：貴會應依計畫說明書有關補助款核發及其他應注意事項規定檢齊相關單據資料送本分署審核無訛後，俾憑辦理撥款作業。本計畫應於本年12月31日前執行完成並核銷結案，非不可抗力因素不可辦理展延。
- (四)請於計畫執行結束後2週內，逕上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計畫款項登錄及查詢/計畫經費網路作業系統(<https://gba.afa.gov.tw/amfsub/svrp/mainpage.asp>)」登錄結束會計報告一式2份函送本分署，俾利計畫結案作業；未如期繳送者，將酌減次年度補助經費。
- (五)有關計畫經費之支付、會計事務處理、所屬財物之歸屬、保管及計畫執行之管制等，請依農糧署主管計畫經費處理手冊（請至農糧署「全球資訊網/服務園地/下載專區/會計業務相關資料」處下載）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另查貴農會陳理事長俊宇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下

稱利衝法)第3條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惟經審查所提旨揭計畫係為因應每年公糧稻穀經收作業，需儘速去化現有稻穀庫存，倘無糙米搗碎機設備，可去化之糧別減少，恐影響整體庫存調整作業，致經收作業無法如期展開，進而影響農民繳交公糧權益，認屬「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之情形，爰依利衝法施行細則第25條第3項規定副知監察院。

正本：員山鄉農會

副本：監察院、農業部農糧署、嘉誠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本分署稻作產業科、本分署主計室、本分署政風室、本分署宜蘭辦事處(均含附件)

